

附件

陆丰市取消证明事项目录（共 175 项）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备注
1	市保密局	企业近三年无违法、违规问题证明	申办《广东省涉密计算机、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证书》	工商部门	通过汕尾信用网核验
2	市保密局	企业法定代表人等人员无犯罪证明	申办《广东省涉密计算机、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证书》	公安部门	向公安部门核查
3	市保密局	企业从业人员交纳近3年社保证明	申办《广东省涉密计算机、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证书》	人社部门	提交自行打印的参保证明
4	市教育局	学生民族成份证明	我市中考民族学生政策性加分	民宗管理部门	考生户口簿和身份证可以证明其民族成份，无需再开具证明
5	市教育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拟任学校法定代表人	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	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由部门通过函询核实
6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证遗失声明	证明教师资格证遗失，申请补发教师资格证	报社、出版社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备注
7	市公安局	同意户口迁入、迁出证明	办理户口迁入、迁出审批	村（居）委会	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8	市公安局	为办理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驾驶人驾车批准通知书延长有效期加具意见	办理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驾驶人驾车批准通知书延长有效期审批	商务局	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9	市公安局	改名、曾用名证明	申请更改姓名	村（居）委会	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10	市公安局	生育登记证明	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办理居住证	村（居）委会	提交《计划生育服务证》；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11	市公安局	职称证书鉴定证明	办理夫妻投靠入户审批	人社部门	通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络核验；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12	市公安局	印章制发权限单位同意刻章证明	办理缴销公章备案（出具缴销印章证明）手续	上一级单位出具的证明	
13	市公安局	变更门楼牌的相关证明	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地址（搬迁）手续	街道办	通过内部核查核对信息
14	市公安局	变更门楼牌的相关证明	办理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行业备案后变更项目手续	公安机关	通过内部核查核对信息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备注
15	市公安局	变更门楼牌的相关证明	办理机动车维修行业备案后变更项目手续	公安机关	通过内部核查核对信息
16	市公安局	变更门楼牌的相关证明	办理娱乐场所备案后更改项目手续	公安机关	通过内部核查核对信息
17	市公安局	变更门楼牌的相关证明	办理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地址（搬迁）手续	公安机关	通过内部核查核对信息
18	市公安局	计划生育证明	办理户口迁入、迁出	村（居）委会	
19	市公安局	律师查询户籍和车管登记资料证明	律师查询户籍和车管登记	司法部门	律师凭借律师证进行查询
20	市公安局	因失火造成机动车灭失的证明	机动车申请报废	火灾发生地的县（区）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部门	向消防部门核查
21	市公安局	因交通事故造成机动车灭失的证明	机动车申请报废	交通事故发生地的县（区）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向交通管理部门核查
22	市公安局	同址证明	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时建筑物所在地址更换后证明属于同一地址	派出所、村（居）委会	申请人书面承诺或内部核查
23	市公安局	个人（家庭）住房证明	办理户口准入迁移	国土资源部门	提交自行打印的房产证明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备注
24	市公安局	婚姻登记（状态）证明	办理户口准入迁移	民政部门	凭结婚证认定
25	市公安局	参保证明	办理户口准入迁移	社保部门	提交自行打印的参保证明
26	市公安局	居住证明	办理户口准入迁移	流动人口管理部门	提交居住证
27	市公安局	纳税证明	办理户口准入迁移	税务部门	提交自行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28	市公安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迁移户口	村（居）委会	
29	市公安局	无参加邪教及无涉毒证明	办理迁移户口	村（居）委会	
30	市公安局	办理船民证（盖章）	办理船民证	村（居）委会	
31	市公安局	无再婚证明	老人投靠子女申请入户	户籍地民政部门	
32	市民政局	存档证明	个人档案存放在社保机构的失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备注
33	市民政局	存档证明	个人档案存放在社保机构的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34	市民政局	失业证明	在劳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无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待遇保障	社保机构	信息共享等方式办理，在广东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35	市民政局	就业收入情况证明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36	市民政局	收入证明	证明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申请人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收入情况	村（居）委会	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37	市民政局	生活困难和无工作单位证明	退伍军人申请办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及相关待遇	村（居）委会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38	市民政局	注销户口证明	申领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丧葬补助费	公安机关	提交《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或火化证明；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39	市民政局	抚恤补助登记证（初审）	办理抚恤补助认定	村（居）委会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备注
40	市民政局	退役人员登记审核证明	军队退役人员身份认定	村（居）委会	提交退伍证；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41	市民政局	家庭困难证明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申领定期抚恤金	村（居）委会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42	市民政局	成年且本人无经济收入 声明书盖章	贫困残疾人申领生活津贴	村（居）委会	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43	市民政局	大病医疗救助申请证明 材料	申请大病医疗救助	镇政府、村（居）委会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44	市民政局	收养人本人婚姻状况证明	申办收养子女登记	村（居）委会	通过个人身份证照证明或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45	市民政局	收养人本人有无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的证明	申办收养子女登记	村（居）委会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提交个人收入凭证和财产、不动产等相关证明
46	市民政局	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证明	申办收养子女登记	村（居）委会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提交个人收入凭证和财产、不动产等相关证明
47	市民政局	优抚对象优待证（初审）	办理优抚优待认定	村（居）委会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48	市民政局	纳税证明	发起单位申请成立社会团体	税务部门	提交自行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备注
49	市民政局	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	发起单位申请成立异地商会	工商部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核验
50	市民政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	向公安部门核查
51	市民政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法定代表人变更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	向公安部门核查
52	市民政局	房产情况证明	申请人申办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金	国土部门	提交自行打印的房产证明
53	市民政局	车辆情况证明	申请人申办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金	公安部门	在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或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查
54	市民政局	工商登记情况证明	申请人申办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金	工商部门	在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核验
55	市民政局	纳税情况证明	申请人申办最低生活保障	地税部门	提交自行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56	市民政局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申请人申办最低生活保障	房管部门	通过公积金中心系统网上核验
57	市民政局	父母重病证明	申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	县级以上人民医院	提供诊断证明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备注
58	市民政局	参保证明	申请人申办最低生活保障	社保部门	提交自行打印的参保证明
59	市民政局	父母弃养证明	申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	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办事处）	改为由镇（街道）核查并出具意见
60	市民政局	监护人资格证明	申领孤儿生活保障金	法院、公证处、村（居）委会	申请人书面承诺，由村（居）核查出具意见
61	市民政局	申办人近五年内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办福彩投注站	派出所	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由审批机关主动向公安部门核查
62	市司法局	户口注销证明	办理继承公证、出生公证、亲属关系公证	公安机关	公安部门开放数据端口查核户口注销信息
63	市司法局	广东省法律援助申请人家庭成员申报表盖章	申请法律援助，证明家庭成员情况	村（居）委会	向民政部门、村（居）委会核验
64	市司法局	广东省法律援助申请人家庭申报表盖章	申请法律援助，证明家庭成员经济状况情况	村（居）委会	向民政部门、村（居）委会核验
65	市人社局	骨灰寄存证明	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丧葬补助金	县级民政局	提交火化证明；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备注
66	市人社局	意外受伤证明	证明居民意外受伤，申请医保报销	村（居）委会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67	市人社局	灵活就业证明	申请失业登记的中止	村（居）委会	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68	市人社局	灵活就业证明	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村（居）委会	
69	市人社局	零就业家庭证明	办理“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手册	村（居）委会	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70	市人社局	零就业家庭证明	办理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村（居）委会	
71	市人社局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用人单位申请招用农业户籍劳动力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社保征缴机构（委托地方税务局统一征收）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72	市人社局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社保征缴机构（委托地方税务局统一征收）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73	市人社局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社保征缴机构（委托地方税务局统一征收）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74	市人社局	户籍注销证明	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死亡待遇申领手续	公安机关	直接使用注销的户口本
75	市人社局	户籍注销证明	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返	公安机关	直接使用注销的户口本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备注
			还手续		
76	市人社局	参保人死亡证明材料	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返还手续	公安机关	直接使用注销的户口本、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等
77	市人社局	公安部门注销户籍证明材料	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返还手续	公安机关	直接使用注销的户口本
78	市人社局	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	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返还手续	医疗机构或民政部门	直接使用注销的户口本、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等
79	市人社局	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	办理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申领手续	医疗机构或民政部门	直接使用注销的户口本、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等
80	市人社局	户口注销证明	办理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申领手续	公安机关	直接使用注销的户口本
81	市人社局	职业资格证书鉴定证明	审核专业技术资格	发证机构	2016年后我省核发的证书，通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络核验
82	市人社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许可	公安部门	向公安部门核查
83	市人社局	身份证号码同一人证明	身份证重号纠错	公安部门	向公安部门核查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备注
84	市人社局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时核实申报人是否在申报单位工作	人社部门	市管权限的专业技术评审，改为内部核查；报省评审的，提交自行打印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85	市人社局	社保凭证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时核实申报人是否在申报单位工作	社保部门	市管权限的专业技术评审，改为内部核查；报省评审的，提交自行打印的参保证明
86	市人社局	办公场所的使用证明	办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证	国土部门、住建部门	提交自行打印的房产证明
87	市人社局	住院（就诊）身份证明	办理社会医疗保险待遇核办、办理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核办	各定点医疗机构	改为网上核验（全国联网结算医院）
88	市人社局	男职工配偶无业证明	办理生育费用报销	镇（街道）、村（居）委会	
89	市人社局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申请就业创业补贴资金	社保部门	内部核查
90	市人社局	遗失证明	补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用人单位	申请人书面承诺
91	市人社局	家庭生活困难证明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金补助	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办事处）、村（居）委会	改为向镇区、村居核查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备注
92	市人社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城镇人员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公安部门	
93	市人社局	就业困难人员证明	办理创业资助	村（居）委会	凭《就业失业登记证》等现有证照实现
94	市人社局	计划生育证明（人才办）	办理调动手续（调出）	户籍所在镇计生办	2016年8月以后取消调出人员开具计生证明
95	市国土资源局	未婚证明	办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村（居）委会	
96	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变更证明	办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公安部门	向公安部门核查
97	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变更证明	办理不动产地址变更登记	公安部门	向公安部门核查
98	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变更证明	确定商品房的地址	公安部门	向公安部门核查
99	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变更证明	办理房地产转移登记手续	公安部门	向公安部门核查
100	市环保局	与场地所有者签订的3年以上租赁合同或场地所有权证明	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手续	国土部门或村委会	直接使用不动产证、租赁合同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备注
101	市环保局	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合法去向合同或证明	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手续	有关部门、企业或个人	
102	市环保局	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的证明材料	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手续	有关部门、企业或个人	
103	市环保局	与申请经营期限相符合的期限内产生的不能利用的废物合法去向证明（近五年）	办理拟退役或关闭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核准手续	有关部门、企业或个人	
104	市环保局	技术人员2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证明材料	办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核发手续	用人单位	
105	市环保局	项目的土地权属证明或5年以上有效期的租赁证明	办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核发手续	国土部门或村委会	直接使用不动产证、租赁合同
106	市环保局	直接从事严控废物处理的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的证明	办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核发手续	人力资源部门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备注
107	市环保局	与申请经营期限相符合的期限内产生的不能利用的废物合法去向证明	办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核发手续	有关部门、企业或个人	
108	市环保局	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	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国土部门或村委会	
109	市环保局	排放污染物（废水、废气）申报登记资料（包括集中供热合同、纳污证明、锅炉注销证明等反映排污情况的资料）	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	质监部门、水务部门	
110	市环保局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证明	办理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建设部门	改为内部征求意见
111	市住建局	房地产无抵押及无查封证明	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国土资源部门	向国土资源部门核查
112	市住建局	工人工资保证金到账证明	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	住建部门	直接提交由银行出具的《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到账证明》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备注
113	市住建局	关于拖欠工程款的情况说明	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	住建部门	依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八）项规定调整为由“建设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能够表明其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其他材料”代替“关于拖欠工程款的情况说明”
114	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证书作废声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办	新闻媒体	根据《关于取消 27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4 号）落实取消有关事项
115	市住建局	工程竣工时间证明	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建部门	内部核查
116	市住建局	土地闲置证明	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国土资源部门	向国土资源部门核查
117	市住建局	村民宅基地在土规中性质的证明	宅基地出规划意见	国土资源部门	
118	市住建局	建设项目所在社区的用地意见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及变更手续	村（居）委会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备注
119	市住建局	村集体户向村委报备建房的证明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村（居）委会	
120	市住建局	城建档案查询介绍信	查询人防核准单	人防部门	
121	市住建局	职工死亡证明	职工合法继承人办理职工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审批手续	医院或公安机关	使用医院出具的死亡医学鉴定、火化机构的火化证或公安机关的户口注销证明，不需再单独出具死亡证明
122	市住建局	大病医疗提取证明	办理以大病治疗情形提取公积金	社保部门	向人社部门核查
123	市住建局	户口注销证明	办理以出境定居情形提取公积金	公安部门	凭户口簿办理
124	市住建局	退休证明	办理以退休情形提取公积金	人社部门	未达退休年龄的向人社部门核查，达到退休年龄的凭身份证办理
125	市住建局	工资收入证明	申请住房保障	社保部门及工作单位	申请人提交收入凭证及通过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126	市住建局	房产登记证明	申请住房保障	不动产登记部门	通过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备注
127	市住建局	车辆登记证明	申请住房保障	车辆登记部门	通过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128	市水务局	退水证明	办理取水许可申请手续	住建部门	提供排水许可证或污水处理协议
129	市文广新局	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证明演出搭建舞台质量合格	该证明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后续采用申请人承诺书的形式
130	市文广新局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批发、零售）遗失声明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批发、零售）丢失申请补办	公众媒体	根据《关于取消 27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4 号）落实取消有关事项
131	市文广新局	不动产登记资料证明表	办理许可证替代房产证原件或供查看房产信息明细	国土资源部门	向国土资源部门核查或网上核验，申请人提交自行打印的房产证明
132	市文广新局	无犯罪记录的书面证明	办理娱乐场所设立或变更手续	申请人所在地公安部门	向公安部门核查，申请人提供无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备注
133	市文广新局	营业性演出活动所需的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	办理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根据《关于取消 27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4 号）落实取消有关事项
134	市卫计局	婚育情况证明	申请办理生育登记（夫妻一方为外省市户籍的）	外地一方户口所在地居（村）委会、街道（乡、镇）计生办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上查询相关信息，或由夫妻双方书面承诺；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135	市卫计局	特殊情况审核证明	申请再生育审批	村（居）委会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上查询相关信息，或提供相应的证件、鉴定结论、法律文书；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136	市卫计局	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证明	申请生育审批	福利院	提供收养证；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137	市卫计局	居民死亡证明（在家、养老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	办理死亡证	居（村）委会	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备注
138	市卫计局	现居住地证明	流动人口在现住地申请享受计划生育相关服务和奖励、优待	村（居）委会	提供居住证；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139	市卫计局	现居住地证明	流动人口在现住地申请生育服务登记	村（居）委会	提供居住证；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140	市卫计局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遗失声明	补办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审批	报刊媒体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141	市卫计局	夫妻双方生育情况证明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镇级政府、村（居）委会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上查询相关信息；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142	市卫计局	双方基本情况审核盖章	无工作单位的育龄夫妻申领生育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村（居）委会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143	市卫计局	婚姻情况证明	夫妻一方为高校在校生的申请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在学校一方的个人档案存放单位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备注
144	市卫计局	婚姻情况证明	女方为军人申请办理生育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女方部队政治机关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145	市卫计局	婚育情况证明	无存档单位人员或农民因违法生育缴纳社会抚养费	村（居）委会	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146	市卫计局	申请人同意终止妊娠证明	中期以上(妊娠14周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的	镇级政府	
147	市卫计局	医疗机构通讯、供水、上下水道、消防设施、电梯等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册登记	相关部门	
148	市卫计局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所需的验资证明	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关于取消27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4号）落实取消有关事项
149	市卫计局	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	办理公共场所、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手续	镇级政府、村（居）委会	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需要该项资料，且商事改革后，先照后证，生产经营单位已取得工商执照，证明生产经营场所的合法性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备注
150	市外事侨务局	回国定居证明	“三侨生”身份确认	公安部门	向公安部门核查
151	市外事侨务局	收养证明	“三侨生”身份确认	民政部门	向民政部门核查
152	市外事侨务局	子女关系证明	“三侨生”身份确认	申请人父（母）一方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办事处）	向镇区核查
153	市外事侨务局	社保证明	办理 APEC 商务旅行卡	社保部门	提交自行打印的参保证明
154	市外事侨务局	无犯罪证明	办理 APEC 商务旅行卡	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所在地的公安部门	向公安部门核查
155	市安监局	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社保部门	提交自行打印的参保证明
156	市安监局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	国土部门、村（居）委会	提交经营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经营场所为租赁的，还应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备注
157	市安监局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 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国土部门、村（居）委会	提交经营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 （经营场所为租赁的，还应提供 租赁协议复印件）
158	市食药监局	门牌号码变更证明	办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 记证变更、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变 更、食品生产许可变更、化妆品生 产许可证变更	民政部门、公安部门	向公安部门核查
159	市食药监局	食堂场所使用证明或地 址证明（单位食堂的地址 与相关登记证明登记地 址不一致时）	办理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国土部门、村（居）委会	向村（居）委会核查
160	市海洋渔业局	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证明	办理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证	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技 术职称评审单位）	
161	市海洋渔业局	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 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证 明	申请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 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	指定的科研单位	根据《关于取消 27 项中央指定地 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 材料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 4 号）落实取消有关事项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备注
162	市海洋渔业局	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证明	申请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	指定的科研单位	根据《关于取消 27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4 号）落实取消有关事项
163	市海洋渔业局	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	办理《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村（居）委会	向村（居）委会核查
164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护路林木权属的证明材料	更新采伐公路护路林审批事项的申請，公路护路林木权属的证明	公路护路林木权属单位	向权属单位核查
165	市体育局	领据证明	村委健身器材申請	村委	
166	市体育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明	办理经营高危体育项目、健身气功活动许可证	教育部门	
167	市体育局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办理经营高危体育项目、健身气功活动许可证	场所管理者	
168	市体育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高危体育项目、健身气功活动许可证	公安局	
169	市体育局	成绩证明单	办理二级运动员等级证书	比赛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备注
170	市档案局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办理档案中介机构备案登记	社保机构	
171	市总工会	出具单位无违规证明	评选省五一劳动奖章	工商部门	通过网络核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查询、下载）；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172	市残联	残疾人乘车证	残疾人免费或优惠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镇级政府、村（居）委会（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镇）残疾人管理部门）	凭残疾人证免费或优惠乘坐；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173	市残联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申请审核表盖章	享受残疾人助学金一次性资助	村（居）委会	已明确全省范围取消
174	市残联	残疾人证遗失、变更证明	补办、变更残疾人证	镇（街道）残疾人管理部门	申请人书面承诺
175	市残联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购车发票遗失证明	申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镇（街道）残疾人管理部门	申请人书面承诺